

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百市税一稽通〔2025〕350号

广西亿菟沣贸易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51002MA5PDRGJ0G）

事由：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工作计划安排，对你公司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与广西戈翰贸易有限公司业务往来情况进行调查取证，请给予支持，并依法如实反映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三）项、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七十条的规定。

通知内容：限你公司于3个工作日内向本局（地址：百色市中山一路100号）提供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文件、证明材料及其他资料：

- 一、营业执照；
- 二、开户银行许可证；
- 三、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须由本人签字并画押）；
- 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资料；
- 五、相关业务合同（你公司与广西戈翰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

购销合同、运输合同等);

六、取得广西戈翰贸易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财务会计报表、总账明细账、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相关收付款项、购销货物、运输货物的会计凭证);

七、复印银行存款明细账、现金明细账、现金或银行回单;

八、复印你公司支付相关运输费用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提货/发货单据、物流运输单据/运输发票等资料

九、库存商品明细账、货物入库/出库单;

十、纳税申报资料(相关发票抵扣情况、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附表、企业所得税申报表)

十一、以下内容请作书面文字说明:

(一)说明你公司是否有取得广西戈翰贸易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取得发票份数和金额);

(二)若有取得广西戈翰贸易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请说明财务入账情况、抵扣/转出情况及支付情况;

(三)说明业务发生经过(包括:1.你公司由谁联系该项业务,联系方式;2.开票方的联系人姓名、电话;3.具体购进的货物及购进原因;4.货物来源及提货地点;5.签订销售合同经过)。

(四)货物运输方式及运费支付情况;

(五)如何验收入库及领用出库情况;

(六)增值税专用发票取得情况(双方如何商谈开票事宜)。

(七)相关发票是否列支成本费用,计入到哪个科目;

(八)企业所得税申报调整情况:取得的发票在哪年哪月的企业所得税申报表进行申报扣除,当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表的利润总额、应纳税所得额是多少,是否已进行调整。

以上提供复印件的材料需注明“与原件核对无误,原件存于我处”,由提供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若提供电子数据的,应将电子数据打印成纸质资料,在纸质资料上注明数据出处、打印场所,注明“与电子数据核对无误”,并由提供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如不能按时提供,请以书面形式向本局说明理由。逾期不能提供又无正当理由的,本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六条的规定予以追究你公司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一日

